



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

心是孤独的猎手

〔美国〕卡森·麦卡勒斯 著

陈笑黎 译

上海三联书店

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
心是孤独的猎手

[美国]卡森·麦卡勒斯 著

陈笑黎 译

(S) 上海三联书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心是孤独的猎手 / (美) 麦卡勒斯著；陈笑黎译。

—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2014.12

ISBN 978-7-5426-4355-1

I . ①心… II . ①麦… ②陈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－美国
—现代 IV 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11209 号

心是孤独的猎手

著 者 / [美国] 卡森·麦卡勒斯

译 者 / 陈笑黎

责任编辑 / 陈启甸

特约编辑 / 谢晗曦

装帧设计 / 王绍帅

监 制 / 吴昊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1199)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

<http://www.sjpc1932.com>

邮购电话 / 021-24175971

印 刷 /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787×1092 1/32

字 数 / 242 千字

印 张 / 11.25

ISBN 978-7-5426-4355-1/I · 757

定 价：35.80 元

心是孤独的猎手

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 BY CARSON MCCULLERS

Copyright 1940 by CARSON MCCULLERS

Copyright renewed © 1967 by CARSON MCCULLERS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
PUBLISHING COMPANY

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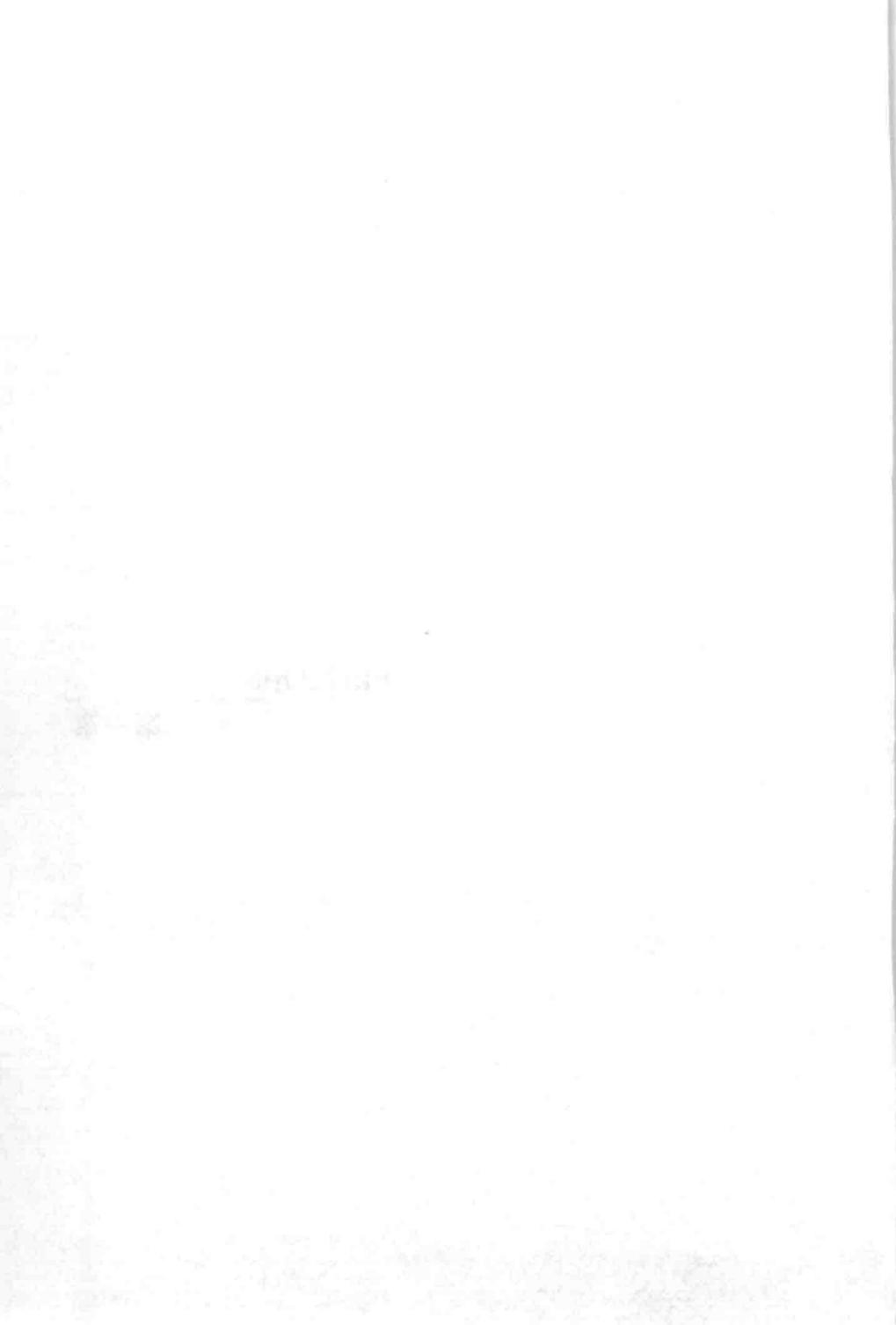
2014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上海市版权登记 图字：09-2004-644

Part One

第一章



镇上有两个哑巴，他们总是在一起。每天清早，他们从住所出来，手挽手地走在去上班的路上。两个伙伴很不一样。带路的是那个非常肥胖、迷迷糊糊的希腊人。夏天，他出门时总是穿着黄色或绿色 T 恤——前摆被他胡乱地塞进裤子里，后摆松散地垂着。天冷一些的时候，他就在衬衫外面套上松松垮垮的灰毛衣。他的脸圆圆、油油的，眼皮半开半闭，弯曲的嘴唇划出温柔而呆滞的笑容。另一个哑巴是高个，眼睛里透出敏捷和智慧。他穿得很朴素，总是一尘不染。

每天早晨，两个伙伴静静地走在一起，到小镇的主街时，他们会在一家果品店外的人行道上停下来。这个希腊人斯皮诺思·安东尼帕罗斯的表兄是果品店的老板，安东尼帕罗斯为他打工：做糖果和蜜饯，把水果从箱子里卸下来，清扫商店。每次分手前，那个瘦高的哑巴约翰·辛格，总是将手放在伙伴的胳膊上，定定

地看一两秒伙伴的脸，转身离开。道别之后，辛格一个人过了马路，走向他工作的珠宝店——他是银器雕刻工。

快到傍晚，两个伙伴又在一起了。辛格去果品店等着安东尼帕罗斯下班，两人一起回家。希腊人懒洋洋地打开一箱桃子或者甜瓜，要不然就是待在商店后面的厨房，看报纸上的漫画副刊。下班之前，安东尼帕罗斯总是会打开白天藏在厨房货架上的纸袋，里面有他攒的各种各样的食物：水果、糖果的样品和一小截红肠。和往常一样，离开前他慢吞吞地晃到小店前面的玻璃柜，里面装着肉和奶酪。他把玻璃柜的后门用手轻轻地滑开，胖手爱抚着那令他垂涎欲滴的美味。有时候，他的表兄没看见他的动作。如果被他看到了，他就瞪着他的表弟，紧绷而苍白的脸上发出警告的信号。安东尼帕罗斯悲伤地将那一小块美食从柜子的一角移到另一角。每逢此时，辛格双手就插在口袋里，直直地站着，目光落在别的地方。他不喜欢发生在这两个希腊人之间的小把戏。因为，除了喝酒和某种孤独而秘密的享受外，安东尼帕罗斯在这世上最热衷的事就是吃。

黄昏时分，两个哑巴慢慢地走回家。在家里，辛格总是对安东尼帕罗斯说话。他打着飞快的手语，表情急切，灰绿色的眼睛明亮地闪烁着。他用瘦长有力的手指告诉安东尼帕罗斯一天发生的事。

安东尼帕罗斯懒洋洋地半躺着，一边看着辛格。他的手指几乎动都不动一下——偶尔动一下，也只是想说他要吃东西、要睡觉或者要喝酒。他总是用同样含混笨拙的手势来表达这三个不同的需求。晚上，要是喝得不太醉，他会跪在床前，祷告一会儿。

他用胖手打出这样的话：“神圣的基督”，或者“上帝”，或者“亲爱的马利亚”。这些就是安东尼帕罗斯说的全部的话了。辛格从来不知道他的伙伴到底能明白多少他的话。可是这一点儿都不重要。

他们合租了小镇商业区附近一所小房子楼上的两个房间。厨房里有一个煤油炉，安东尼帕罗斯就靠它做饭。厨房里有几把很普通的直背餐桌椅，是辛格用的；另一只鼓鼓囊囊的沙发，是安东尼帕罗斯的专座。卧室里几乎没什么家具：一张胖希腊人睡的巨大双人床，上面铺着鸭绒被；另一张是辛格睡的窄窄的折叠床。

晚饭总是很漫长，安东尼帕罗斯喜欢吃，而且他吃得很慢。饭后这个胖希腊人半躺在沙发上，用舌头慢慢地舔每一颗牙齿——或者是出于对某种味道的敏感，或者是不想失去刚才的美味。饭后，辛格去洗碗。

有时候，哑巴在晚上下象棋。辛格一直特别喜欢象棋，这么多年他努力想教会安东尼帕罗斯这个游戏。一开始，安东尼帕罗斯很不耐烦，他不理解为什么在棋盘上将棋子移来移去。辛格在桌子下放一瓶好喝的东西，每堂课后拿出来请他喝。这个希腊人从来不能领会“马”的狂乱走法以及“王后”横扫一切的灵活步法。但是，他学会了开局的几步。他喜欢白棋，如果给他黑棋，他就不再玩了。走完最初的几步后，辛格就自己和自己下，他的伙伴在旁边懒懒地看着。如果辛格最终对自己人大开杀戒，黑“国王”被杀死，安东尼帕罗斯就会非常骄傲和开心。

两个哑巴没有别的朋友，除了工作时间他们总是两个人独自待在一起。每一天都和前一天没有什么不同，他们过于离群索居，几乎没有什幺能扰乱他们的生活。他们每周去一次图书馆，辛格

要借一本侦探小说；星期五晚上，他们去看一场电影。发薪的那天，他们一起去“陆海军”店楼上的一角钱照相馆，为安东尼帕罗斯拍一张照片。这就是他们每周固定去的地方。镇上有许多地方他们从来都没去过。

小镇在南部的纵深处。夏天是漫长的，寒冷的冬天短而又短。天空总是明净耀眼的湛蓝色，太阳放荡而刺眼地燃烧着。十一月凉飕飕的小雨随后就来了，也许过后会有霜冻和短短几个月的寒冷。冬天是变幻无常的，而夏天永远是灼热的。小镇还是相当大的。在那条主街上，有好几个商业街区，由两三层楼的商店和办公楼组成。但镇上最大的建筑是工厂，雇佣了小镇大部分的人口。这些棉纺厂很大，生意兴隆。镇上大部分工人都很穷。街上行人的脸上往往是饥饿和孤独的绝望表情。

然而，这两个哑巴一点儿也不寂寞。在家里，他们高兴地吃吃喝喝，辛格急切地用手告诉伙伴自己所有的念头。时光静静地流逝，转眼间辛格三十二岁了，他已经和安东尼帕罗斯一起在镇上待了十年。

有一天，希腊人病了。他一直端坐在床上，双手放在胖肚皮上面，颗粒大的油一样的泪水从两颊上滚落。辛格找到伙伴的表兄，也就是果品店的老板，他还替自己请了假。医生给安东尼帕罗斯开了一个食谱，说他再也不能喝酒了。辛格严格地执行了医嘱。一整天，他守在伙伴的病床前，做了一切他能做的，好让时间过得快一些。可安东尼帕罗斯只是气呼呼地用眼角看着辛格，笑也不笑一下。

希腊人很烦躁，不停地抱怨辛格为他弄的果汁和食物不好吃。

他不时地让他的伙伴把他扶下床，这样他就可以祷告了。他跪下的时候，肥大的臀部压在胖胖的短腿上。他笨手笨脚地打出手语“亲爱的马利亚”，然后紧紧握住被一根脏兮兮的绳子拴在脖子上的黄铜小十字架。他的大眼睛沿着墙壁爬到天花板，目光里有一种恐惧。随后呢，他会非常阴郁，不许他的伙伴和他说话。

辛格是耐心的，做了他能做的一切。他画了一些小画，有一次还为伙伴画了速写，想逗他乐。这张速写伤了胖希腊人的心，直到辛格把他的脸改得很年轻很英俊，把他的头发染成金黄，眼珠子画成中国蓝，他才同意和解。过后，他努力抑制着不让自己的快活流露出来。

辛格细心地照料他的伙伴，一个星期后，安东尼帕罗斯就能上班了。可是这以后他们的生活方式有了变化。麻烦来了。

安东尼帕罗斯身体恢复了，可人却变了。他变得暴躁，晚上已经不再满足于安静地待在家里。他出门时，辛格紧紧地跟着他。安东尼帕罗斯走进一个饭馆，他们在桌边坐下，安东尼帕罗斯偷偷地把方糖、胡椒瓶或一些银器装进口袋。辛格总是为他付账，总算没惹出大麻烦。回到家他责怪安东尼帕罗斯，胖希腊人只是看着他，无动于衷地笑着。

几个月过去了，安东尼帕罗斯的坏毛病愈演愈烈。一天中午，他平静地走出表兄的果品店，走到街对面，公然对着第一国家银行大楼的墙根撒尿。时不时地，他在人行道碰到令他不快的面孔，会一头撞向这些人，用胳膊肘和肚子推他们。一天，他走进一家商店，没付钱就把落地台灯从店里拖了出来。还有一次，他试图把曾在陈列柜里看中的电动火车拿走。

对辛格来说，这是一段难熬的日子。午饭时间，他不停地陪着安东尼帕罗斯去法院处理法律上的纠纷。辛格对法庭的程序熟稔起来，时刻处在焦虑之中。他在银行的存款都花在了交纳保释金和罚款上。有一大堆来自法院的指控：偷窃、有伤风化、人身攻击，诸如此类。为了他的伙伴不被关进去，辛格想尽了办法，花光了钞票。

果品店的老板，希腊人的表兄压根儿也不管他的事。查尔斯·帕克（这就是希腊人表兄的名字）让安东尼帕罗斯继续待在店里，但他总是用苍白紧绷的脸对着他，一点儿不想去帮他。辛格对查尔斯·帕克有一种奇怪的感觉。他开始不喜欢他了。

辛格处在持续的混乱和担忧中。但安东尼帕罗斯永远是无动于衷的，不管发生了什么，他的脸上总是挂着温柔和软弱的微笑。过去的那些岁月里，辛格总觉得这笑容里藏着某种微妙和智慧的东西。他从不知道安东尼帕罗斯到底能明白多少，到底在想什么。如今在胖希腊人的表情中，辛格觉察到一种狡黠和嘲弄。他会使劲地摇晃伙伴的肩膀，直到筋疲力尽，他一遍遍地用手解释各种事情。可这些全是无用功。

辛格所有的钱都没了，不得不向他的珠宝店老板借钱。有一次，他没钱付保释金了，安东尼帕罗斯在拘留所里过了一夜。第二天接他出来时，安东尼帕罗斯闷闷不乐。他不想离开。他很享受晚餐的腌猪肉、浇上糖汁的玉米面包。新的住宿环境和狱友令他愉快。

他们过着这样孤僻的生活，辛格找不到任何人帮他解脱困境。没有什么可以中断或治愈安东尼帕罗斯的恶习。在家时，他有时

烧点儿在拘留所吃过的新东西；在外面，根本无法预料他下一步会做出什么事。

最后的大麻烦击中了辛格。

一天下午， he去果品店接安东尼帕罗斯，查尔斯·帕克递给他一封信。信上说查尔斯·帕克已经安排好了让表弟去两百英里外的州立疯人院。查尔斯·帕克运用了他在小镇的影响力，把方方面面都搞掂了。安东尼帕罗斯下周就要走了，住进那疯人院。

辛格把信读了好几遍，一瞬间脑子一片空白。查尔斯·帕克隔着柜台和他说话，辛格却懒得去读他的口形。最后，辛格在他随身带着的便笺簿上写下：

你不能这样做。安东尼帕罗斯必须和我在一起。

查尔斯·帕克激动地摇了摇头。他不怎么会说英语。“这不关你的事。”他一遍遍地重复这句话。

辛格知道一切都结束了。这个希腊佬担心有一天表弟会成为他的负担。查尔斯·帕克不懂多少英语——可他对美元了解得很，他用金钱和关系，迅速地把表弟送进了疯人院。

辛格无能为力。

下一个星期充斥着种种狂躁的举动。辛格说着，拼命地说着。尽管他的手从没停下过，他还是说不完他想说的话。他想把所有的话全讲给安东尼帕罗斯听，可是没有时间了。他的灰眼珠闪闪发光，敏捷而智慧的脸上现出过度的紧张。安东尼帕罗斯懒懒地看着他，辛格不知道他真正明白了多少。

然后，安东尼帕罗斯要走的日子到了。辛格取出自己的手提箱，非常细心地给共同财产中最值钱的物品打包。安东尼帕罗斯为自己做了一顿午饭，预备在路上吃。傍晚时分，他们最后一次手挽着手，在那条街上散步。这是十一月末寒冷的下午，眼前已经看得见一小团一小团的哈气。

查尔斯·帕克要和表弟一起去，在站台上却离他们远远地站着。安东尼帕罗斯挤进车厢，在前排的一个座位上夸张地准备了半天，才把自己安顿下来。辛格从窗口望着他，双手最后一次绝望地与伙伴交谈。可是安东尼帕罗斯忙着检查午餐盒里的各项食品，一时间根本顾不上辛格。车从路边开动的刹那，他把脸转向辛格，他的笑容平淡而遥远——仿佛他们早已相隔万里。

后面的几个星期恍如梦中。辛格整天俯在珠宝店后面的工作台上，晚上一个人走回家。他最想做的事就是睡觉。下班一到家，他就躺在他的小床上，挣扎着打个盹。半醒半睡之间，他做梦了。所有的梦里，安东尼帕罗斯都在。辛格的手紧张地抽动，在梦里他正与伙伴交谈，安东尼帕罗斯则注视着他。

辛格努力回忆认识伙伴以前的岁月。他努力对自己描述年轻时发生的某些事。可所有这些他努力回想起的东西显得那么不真实。

他想起一件特别的事，但它对他一点儿不重要。辛格追忆到，尽管他还是婴儿时就聋了，但他从来就不是真正的哑巴。很小的时候他成了孤儿，被送进聋儿收养院。他学会了手语和阅读。九岁以前他就能打美国式的单手手语，也能打欧洲式的双手手语。他学会了唇读。随后他被教会了说话。

在学校大家都觉得他很聪明。他的功课学得比别的同学都快。但他从不习惯于用嘴说话。这对他不太自然，他感觉自己的舌头在嘴里像一条鲸鱼。从对方脸上空洞的表情，他能感觉到自己的声音像某种动物或者听起来很恶心。用嘴说话对他是件痛苦的事，他的双手却总能打出他想说的话。二十二岁时他从芝加哥来到这个南部的小镇，马上就遇到了安东尼帕罗斯。从那以后，他再也没有用嘴说过话，因为和伙伴在一起他不需要动嘴。

除了和安东尼帕罗斯在一起的十年，其他的都不像是真的。在迷迷糊糊的梦境中，他的伙伴栩栩如生。醒来后，一种刺痛般的孤独留在了他的体内。偶尔，他会寄一箱子东西给安东尼帕罗斯，但从没回音。几个月就在如此的空虚和梦幻中过去了。

春天来了，辛格变了。他无法入睡，身体异常焦躁不安。到了晚上，他在屋子里机械地打转，无法将陌生的情绪发泄掉。只有黎明前的几个小时，他才能稍稍休息一会儿——昏沉地陷入沉睡之中，直到早晨的阳光像一把短刀，突然刺破他的眼皮。

他开始在镇上四处晃悠，消磨掉夜晚。他再也不能忍受安东尼帕罗斯住过的屋子，就去离镇中心不远的一幢破破烂烂的公寓另租了房间。

他每天都在两条街外的一个餐馆吃饭。餐馆在长长的主街的尽头，名叫“纽约咖啡馆”。第一天他快速地扫了一眼菜单，写了一张便条交给老板：

早餐我要一个鸡蛋、吐司和咖啡——\$0.15

中餐我要汤（随便）、夹肉三明治和牛奶——\$0.25

晚餐给我上三种蔬菜（随便，除了卷心菜）、鱼或肉、一杯啤酒——\$0.35

谢谢。

咖啡馆的老板看了便条，向他投去警觉和世故的目光。他是个硬邦邦的男人，中等身高，络腮胡又深又重，脸的下半部看起来像铁做的。他通常站在收银台的角落里，双臂交叉在胸前，静静地观察周围的一切。辛格对他的脸渐渐熟悉起来，因为他一天三餐都待在这儿。

每个晚上，哑巴一个人在街上闲荡好几个小时。有些夜晚是冷的，刮着三月尖利、潮湿的风，雨下得很大。对他而言，这些都无所谓。他的步态是焦虑的，双手总是紧紧插在裤兜里。日子过去了，天逐渐变暖了，令人昏昏欲睡。焦虑慢慢地化成疲倦，在他身上可以看见一种深深的平静。沉思般的安宁造访了这张脸，如此的安宁你往往能在最悲伤或最智慧的脸上瞥见。是的，他仍然漫步在小镇的大街小巷，总是沉默和孤单。

初夏一个漆黑闷热的夜晚，比夫·布瑞农站在“纽约咖啡馆”收银台的后面。当时是午夜十二点。外面的街灯已经熄灭了，从咖啡馆透出的光线在人行道上画出清晰的黄色长方块。街上寥无人影，咖啡馆里倒有几个顾客正在喝啤酒或桑塔·露琪亚葡萄酒或威士忌。比夫呆呆地候着，胳膊肘搭在柜台上，大拇指一边挤压着长鼻子的鼻尖。他的眼神很专注，牢牢地盯着一个矮胖的穿工装裤的家伙，他喝醉了，吵吵嚷嚷的。比夫的目光时而落到独自坐在中间一张桌子旁的哑巴身上，时而落在柜台前的几个顾客身上。然而，他的目光总是转回到穿工装裤的醉鬼那里。夜深了，比夫沉默地等在柜台后。他最后检查了一遍餐馆，走向后门，上了楼梯。

他悄无声息地走进楼梯顶部的房间。屋里很暗，他蹑手蹑脚地走着。他走了几步，脚指头触到了一个坚硬的东西，他蹲下身，